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內幕消息一 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已接獲博大國際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博大國際與綠地海外(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已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博大國際有條件地同意按購買價出售而綠地海外有條件地同意按購買價購買16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90%)。

於股份購買完成後，博大國際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與綠地海外相同。

由於股份購買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發出裁定(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指毋須就股份購買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已接獲博大國際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博大國際與綠地海外(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已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博大國際有條件地同意按購買價出售而綠地海外有條件地同意按購買價購買16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90%)。

進行股份購買之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博大國際與綠地海外之間的股份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過往股份購買」)。於過往股份購買完成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綠地海外被推定為與持有本公司約4.90%股份之第三方(「綠地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因此，於過往股份購買完成日期，綠地海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計為29.98%。

本公司自綠地海外得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綠地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根據收購守則，其並非被推定為與綠地海外一致行動)出售其所持之全部股份(「出售事項」)。因此，為維持與出售事項前綠地海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總股權相若的股權百分比，綠地海外建議按購買價每股轉讓股份0.756港元自博大國際進一步購買1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90%)，該價格亦與過往股份購買下之購買價相同。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博大國際

買方：綠地海外

股份購買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購買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購買價購買轉讓股份。

賣方同意轉讓股份於出售時將無任何產權負擔及保有其於結束日期附帶之全部權利。

購買價

購買價為每股轉讓股份0.756港元減任何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所宣派及派付而其記錄日期為結束日期前之任何分派或股息之金額。買方將於結束後以現金悉數向賣方支付轉讓股份之總購買價。

買方責任之先決條件

買方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結束日期，賣方所作之全部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備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b) 賣方（在適用範圍下）已(i)妥善完成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其組織章程文件所要求有關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履行其項下之責任的所有手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批准、授權、呈報、登記、披露及／或公佈規定）；及(ii)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其組織章程文件項下所規定有關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及建議股份購買之所有批准；及
- (c) 買方已接獲證監會的裁定，指按其合理信納之條款，買方毋須因股份購買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上述(a)項先決條件可隨時獲買方書面豁免，而其他條件則不可豁免。

賣方責任之先決條件

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結束日期，買方所作之全部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備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及
- (b) 買方已接獲證監會的裁定，指按其合理信納之條款，買方毋須因股份購買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上述(a)項先決條件可隨時獲賣方書面豁免，而其他條件乃不可豁免。

終止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賣方或買方可於結束日期前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 (a) 倘任何上述對其適用之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或於該日之前已經變成無法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
- (b) 倘另一方重大違反股份購買協議之任何條文。

於賣方或買方有效地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後，股份購買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且任何一方亦毋須就股份購買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以及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當中之責任，而在各情況下均不損害於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或之前已經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結束

結束將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有有關股份購買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

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購買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假設除根據江南園林收購事項發行新股份（如有）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結束日期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購買完成後 （假設江南園林 收購事項未完成）		緊隨股份購買完成後 （假設江南園林 收購事項已完成）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		(%)
博大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153,321,041	34.88	991,321,041	29.98	991,321,041	29.66
綠澤東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306,313,662	9.26	306,313,662	9.26	306,313,662	9.16
綠地海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829,321,041	25.08	991,321,041	29.98	991,321,041	29.66
其他公眾股東	<u>1,017,660,256</u>	<u>30.78</u>	<u>1,017,660,256</u>	<u>30.78</u>	<u>1,053,581,213</u>	<u>31.52</u>
總計	<u>3,306,616,000</u>	<u>100.00</u>	<u>3,306,616,000</u>	<u>100.00</u>	<u>3,342,536,957</u>	<u>100.00</u>

附註：博大國際及綠澤東方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購買完成後仍保持一致行動。因此，博大國際及綠澤東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總計約44.14%，於緊隨股份購買完成後（假設江南園林收購事項並未完成）之股權總計約39.24%及緊隨股份購買完成後（假設江南園林收購事項已完成）之股權總計約38.82%。

誠如上表所示，於股份購買完成後，博大國際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與綠地海外相同。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中國增長迅速的綜合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各地進行大型都市園林景觀項目，並為客戶提供以項目為基礎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與規劃、微調設計、建設、種植及保養樹苗。

博大國際

博大國際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吳先生及肖女士分別擁有86.92%及13.08%。於本公告日期，博大國際持有1,153,321,0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8%。

綠地海外

綠地海外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綠地海外主要從事首次公開發售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併購、房地產融資、小額貸款、金融租賃。其乃由綠地直接全資擁有。綠地海外為綠地根據其環球戰略進行多元化的國內及海外投資的主要投資及融資平台。

綠地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股份代號：600606），控股多元投資（包括多家國有企業投資入股，而代表集團僱員的控股實體上海格林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其最大單一股東，持有28.99%股權權益），其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為全球財富500強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能源及金融。綠地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佔有領先地位。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由於股份購買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發出裁定(其可能會或可能會不授出)指毋須就股份購買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政府機關或香港聯交所適用於有關人士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通知、指引、條約、命令及其他立法、行政決定、司法決定或宣告
「批准」	指	由任何政府機關就呈交予該政府機關之存檔、文件、報告或通告授出之任何同意、許可、批准、授權、豁免、批文、經營權、牌照、免除、命令、註冊或認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大國際」或「賣方」	指	博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由吳先生及肖女士分別擁有86.92%及13.08%權益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結束」	指	股份購買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結束

「結束日期」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有關股份購買之所有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保證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就其賦予任何付款優先權的任何按揭、押記(無論固定或浮動)、質押、留置權(依法產生的留置權除外)、選擇權、限制、擔保、轉讓、信託契據、所有權保留、抵押權益或任何其他類別的產權負擔，包括按法律條款並非授予抵押但根據適用法律具有與授予抵押相似經濟或財務效力的交易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賦予任何人士使用或佔用權利的任何租賃、分租、佔用安排、地役權或契諾；或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代理權、授權書、委託表決協議、權益、選擇權、優先要約、磋商或購買的權利或轉讓限制，或對所有權、管有或使用的任何不利申索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可行使監管職能之國家、省、市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委員會、代理、法院、審裁處、仲裁所或任何組織，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開曼群島的公司事務登記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
「綠地」	指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股份代號：600606)，控股多元投資(包括多家國有企業投資入股，而代表集團僱員的控股實體上海格林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其最大單一股東，持有28.99%股權權益)，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綠地海外」或「買方」	指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綠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由博大國際與綠地海外以書面形式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吳先生」	指	吳正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長及主要股東，並為肖女士之配偶
「肖女士」	指	肖莉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主要股東，並為吳先生之配偶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商號、法團、合營公司、企業、合夥企業、信託、非法團組織、有限責任公司、政府機關或其他任何類型之實體（不論有否獨立法人地位）
「購買價」	指	每股轉讓股份0.756港元，減去任何於股份購買協議後所宣派及派付而其記錄日期為結束日期前之任何分派或股息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購買」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買賣轉讓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指	博大國際及綠地海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博大國際有條件地同意按購買價出售而綠地海外有條件地同意按購買價購買轉讓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轉讓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轉讓予買方之162,000,000股股份
「江南園林收購事項」	指	由本公司建議收購杭州蕭山江南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60%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